

西咸新区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西咸秦创办发〔2026〕1号

西咸新区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修改《〈西咸新区进一步支持秦创原总窗口建设若干措施〉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新城管委会，新区管委会各部门，园办：

《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修改有关文件的通知》（陕西咸党政办函〔2025〕45号）中明确，删去《西咸新区进一步支持秦创原总窗口建设若干措施》中第十四条、第十六条。为确保政策连贯、可实施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〈西咸新区进一步支持秦创原总窗口建设若干措施〉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西咸秦创办发〔2024〕21号）作出以下修改。

（一）删去“第十四条 对年税前工资薪金达到30万（含）-35万、35万（含）-40万、40万（含）-45万、45万（含）-50万、50万（含）的科技型企业员工，连续3年分别给予每年2500元、4000元、6000元、8000元、1万元奖励。（即申即享）

1. 实施细则：（1）工资薪金以人才个人所得税填报系统中的工资

薪金为依据；（2）本条政策对企业就业人数无限制，不限制企业注册时间。2. 申报材料：个人所得税申报记录，需盖章（个人凭身份证在税务大厅办理）。”

（二）删去“第十六条 对引进科技型企业（项目）落地秦创原总窗口的金融机构及投资机构，按照其对企业（项目）实际投资额的 2% 给予最高 400 万元奖励。其中：在企业完成注册时给予总奖励额百分之二十五的奖励，在企业按约定建成运营达产时给予总奖励额百分之七十五的奖励。（综合评审）1. 实施细则：

（1）企业在领取注册补贴时需由投资机构、落地企业、所在新城或园办约定运营达产标准；（2）不限投资机构所在地及成立时间，由落地项目所在辖区进行审核和兑现；（3）实际投资额的认定以投资机构实缴或实际注资额为准。2. 申报材料：（1）投资机构登记备案证明或年检合格通知书（副本）；（2）投资对象的营业执照；（3）股权投资协议与投资资金到账证明；（4）运营达产的指标完成证明。”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西咸新区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
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6 年 1 月 28 日

西咸新区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28 日印发
